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公司 2011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卢娅萍	
	从业经历	200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沈筱敏	
	从业经历	2011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纺织制造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20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亚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 年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24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20 年
	沈筱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9 年

（五）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往年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

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以往签订的聘任合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人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